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张雅 蔡桂如 吴燕

2022年4月18日